

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 国（境）外智力引进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自治区国（境）外治理引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宁科外专字〔2021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、十二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根据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有关申报要求，现就 2021 年度自治区国（境）外智力引进计划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 申报原则

### （一）全面提升服务国家、自治区重大战略发展能力。

加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合作，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、自治区发展重大需求，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统筹项目、人才、基地，充分发挥国（境）外人才在枸杞、葡萄酒、奶产业、电子信息、新型材料等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进一步聚焦核心关键技术，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确定的任务提供强大智力支撑，全面服

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需求，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，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发挥独特作用。

## **（二）着聚焦“高精尖缺”引才重点。**

坚持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，鼓励参与国家、自治区科技计划，发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集聚全球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国家战略和自治区发展需要的入文社科专家，大力引进重点领域内大师级人才、青年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，使引进的国（境）外人才规模、层次、结构与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。

## **（三）坚持绩效导向，科学评价项目成果。**

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科学有效的引智成果发现、培育、评价和推广机制为核心，逐步实行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的激励政策。各单位应从实际出发，加大对效益高、前景好、推广价值大的成熟引智成果的推广力度，促进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，提高附加值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 **二、 申报要求**

**（一）本次申报项目的国（境）外人才包括：**

1. 具有外国国籍的人才；

2. 具有中国国籍，并拥有台港澳永久居民身份或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人才；

3. 具有中国国籍，非公派赴国（境）外学习，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。

（二）由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需要，鼓励通过远程视频、网络办公、邮件等多种方式开展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。各单位依据《宁夏大学专家讲座、评审、咨询及相关工作费用发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宁大校发〔2016〕298号），通过签署合同（协议）等方式核准外国专家工作量，自治区外专局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经费支持。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需将合同（协议）原件、远程工作视频、电子邮件、通话录音刻盘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，确保申报内容准确、完整，不得虚列虚报。

（四）已执行2020年自治区外国人才（华侨华人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对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据实填报有关数据，上报项目成果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要依法依规开展国（境）外人才引进工作，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、竞业禁止、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，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，推进互利合作共赢。申报项目过程中，相关文件、申报书禁止上传互联网，禁止公开发布。

（六）要增强引进国（境）外人才安全意识，积极稳妥

开展工作，引进国（境）外人才来华工作前要进行资格身份审查。对引进国（境）外人才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须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。

（七）各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《2021 年度自治区国（境）外智力引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### **三、 申报流程**

#### **（一）项目申报。**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》

#### **（二）各单位初审。**

各单位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#### **（三）申请材料报送。**

请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各单位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书 3 份（便于上传，请勿装订）加盖公章报送贺兰山校区德勤楼 1013 室。申报书电子版、附件扫描件同时发送至 [liwuci@163.com](mailto:liwuci@163.com)。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。

### **四、 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无辞

联系电话：2061279（内线 6279）

电子邮箱：[liwuci@163.com](mailto:liwuci@163.com)

附件 1：《2021 年度自治区国（境）外智力引进计划项

目申报指南》

附件 2: 《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》

对外合作交流处

2021 年 4 月 1 日